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綜合高中學生課後學習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令修正發布全文。

二、目的：提升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實施對象：綜合高中學生。

四、上課日期：110年9月13日(星期一)開始上課至111年1月14日(星期五)暫定(依實際繳費人數酌予調整)，各學程上課時段，依各班別申請內容為主。

五、上課班級及費用：

(一)依各班申請內容為依據，每科收費為350元/學期，(依實際繳費人數酌予調整)，以教師授課鐘點費收支平衡為原則，。

(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收或酌減學習輔導費用。

六、課程內容：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惟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七、上課時間：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每週不得逾5日，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八、上課內容：對原進度課程範圍進行加深、加廣授課，以利提升學生熟悉課程內容。

九、學生缺曠課及請假均比照平日上課出缺勤規定辦理。

十、編班：原班開課。

十一、報名及繳費流程：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有效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參加課後學習活動的學生需全程參與課程，由導師彙整班級名單後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二)繳費單經家長簽名同意確認後，以班級為單位統整收齊費用，於繳費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十二、有關本活動實施計畫，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課務組，(02)2709-1630分機1106。

十三、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